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理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MA09PYBJXP

法定代表人：王然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天源里天源骏景商业楼15-1号

本机关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唐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评审标准规定不合理，评审因素“供应商实力”项规定“是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的，得5分”，此项规定不明确，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代理的唐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互联网+共享型公共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系统”项目、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七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问题；代理的唐山市第十一中学“2022 年唐山第十一中学操场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磋商文件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视同为上一次报价”的规定不符合要求；代理的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咨询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存在评分标准规定不合理的问题，评审因素“项目团队”的评分标准规定“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碳排放管理师证件（高级）”、“类似业绩”第 2 项（1、每提供一个区域在服务期内全年 PM2.5 同比改善率大于 15%，得 30 分；2、每提供一个区域在服务期内全年 PM2.5 同比改善率 2%-15%，得 10 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直接关系。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5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及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